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35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和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 112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9,689,130 份，行权价格为 5.94 元/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和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